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日文版本為主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蓋曼群島商日本大拓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二、本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之限制。惟應依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為之。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貸放評估標準及限額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四、借款期限及借款契約期間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之貸放期限及借款契約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日文版本為主

五、貸放利率、利息之計算

本公司資金貸放之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若當期本公司無借款，則不得低於往來金融機構放款之基準利率，且需按月計息。

- (一)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二) 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六、決策層級

- (一)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貸放程序

- (一)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將借款人基本資料、最近營業財務狀況、資金用途、償還計劃等作成書面報告，交付承辦單位，經權責主管核後，轉管理單位作為徵信調查之基本資料。
- (二) 徵信調查
 1. 本公司必要時得由總經理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
 2.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承辦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3. 承辦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貸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八、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查：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款者，承辦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並經總經理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三)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依核決權限逐級呈核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日文版本為主

- (四) 借款合同之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若有連帶保證人，亦應同保證人在借款合同上簽章，經辦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 (五) 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借款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十、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十一、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十二、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十三、登帳

管理單位於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登記簿」中，並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資金貸與登記簿」涵蓋以下各項內容：

- (一) 資金貸與公司之名稱
- (二) 與本公司之關係
- (三) 貸與金額
- (四) 貸與期間
- (五) 擔保承諾事項
- (六) 風險評估結果
- (七) 取得擔保品之內容
- (八)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十四、還款

- (一) 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並於「資金貸與登記簿」註明還款結案。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日文版本為主

十五、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十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款合同、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 (二) 評估及追蹤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管理階層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管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 管理部應每月編製「資金貸與登記簿」，由會計主管審查後並經總經理核准，並主動追蹤逾期債權。另，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管理部訂定改善計畫或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七、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八、子公司資金貸與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中文翻譯係屬參考之用，如有疑問，應以日文版本為主

十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成員。

二十、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公司負責人違反貸與總金額、個別貸與金額、借款期限、貸與期間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一、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呈請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十三、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九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Daito Me Holdings Co., Ltd.
資金貸與登記簿

核准	審核	製表

○年○月份

單位：日幣元

借款 公司名稱	貸與金額		董事會 決議日	貸與 開始日	預計 回收日	本月底 餘額	與本公司 關係	貸與期間	擔保承諾 事項	風險評估 結果	取得擔保品 內容
	額度	實際動用 金額									

註：(1)對單一對象貸與筆數二筆以上者應逐筆填列。
(2)「預計收回日期」，如為分次收回，請列示最後收回日期。